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海力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强和王祎婷。

保荐代表人叶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IPO 项目、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证券代码：300557）IPO 和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的再融资项目。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王祎婷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周峰。

项目协办人周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峰，管理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参与或负责完成了剧星传媒、智位股份、泓博医药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或定向发行项目；以及参与完成了正川股份（603976）IPO 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唐志荣、刘熠。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海力大道1号
注册时间: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联系人:	曹银霞
联系电话:	0570-3832086
传真:	0570-3832088
业务范围:	电力线路紧固件、风电紧固件、通信紧固件、铁路紧固件、汽车紧固件、铁件、其他标准件、钢件、不锈钢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钢材、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仓储管理;房产中介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20年8月11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年8月25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9月28日至9月30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海力股份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0年10月16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0年11月2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0年11月3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1年4月，海力股份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回复文件及补充2020年年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文件后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四）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五）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1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7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2月3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海力股份”，证券代码：“835787”。

2017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进入创新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

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高管、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积累，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电力紧固件**行业发展前列；并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拓展产品销售链渠道，公司研发的管片螺栓已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使用，同时取得核电、风电行业紧固件入围资格。2020年4月20日的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首次明确了“新基建”的范围，并计划加大“新基建”投资规模，公司下游两大应用领域特高压

和轨道交通列入其中，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2、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9.68 万元、2,844.35 万元和 **3,300.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业绩总体增长。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312000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46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80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08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监督、公安、法院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访谈相关政府部门，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方式，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

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1、市值情况

若按照海力股份 2020 年以来最低成交价 3 元/股，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86,800,000 股计算，海力股份发行后预计市值为 2.604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若按照海力股份预计最低发行价格为 4.8 元/股，以发行后总股本 86,800,000 股计算，海力股份发行后预计市值为 4.1664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 2、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8.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00.53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要求。

####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82%**，满足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的要求。

#### 4、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全国法院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一)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六)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七)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 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 对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输电线路铁塔是电力工业的配套产品,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公司受益于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 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 国家缩减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中小型电力紧固件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目前竞争优势显著，中标量居前列，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同时由于近年国家加大对农网改造及特高压建设的投入，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如不能持续技术、工艺方法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管理创新，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那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失去原有的优势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占比分别为77.12%、79.60%和**71.96%**。钢材和锌锭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2018年度钢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降，2019年钢材价格企稳后，公司利润又快速回升。发行人虽然通过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及与部分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等措施来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但上述措施仍可能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带来风险。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仍可能出现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大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80%、72.23%及**55.34%**。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品牌影响力、业务性质、所处发展阶段及客户战略选择决定，同时与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关联，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公司作为其长期供应商，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量，也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如果今后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774.95万元、7,927.28万元及**9,598.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05%、26.74%及

**25.61%**，占比较高。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信用良好的电力行业企业及央企系统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客户将日益多元化，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因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款项不能按时收回，则会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 **6、商业承兑汇票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 1,403.34 万元、3,242.31 万元、**4,477.1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61%、10.94%、**11.95%**，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0%、11.78%、**15.30%**，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持有较大金额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尽管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主要为国内信用良好央企、国有大型企业，总体回款风险较小，但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承兑风险。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按时承兑，将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江海林直接持有公司 19,498,000 股股份，占比 29.1886%；江云锋直接持有公司 19,372,000 股股份，占比 29.00%；江海林与江云锋父子通过海力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3,450,000 股股份，占比 20.1347%；二人通过益中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比 0.4491%；江海林、江云锋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8.7724%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和江云锋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并有可能发生利用控制权作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不当控制风险。

#### **8、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准予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当年起的 3 年。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则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适用上述

税收优惠或优惠力度大幅降低，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进行抵押，如果今后公司经营不善，会导致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法变现。另外，公司抵押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期间，短期内存在土地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如土地价值下降，会对公司的融资产生一定风险。

#### 10、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是发行人在签订合同与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相关行为已停止且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未造成银行实际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出具说明不追究公司转贷行为。

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于2020年9月4日出具证明未发现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承诺因转贷事宜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均将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11、关联方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的弟弟江海春控制的中电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海力股份经营范围部分内容相同，均存在紧固件经营范围。但两公司在从事业务、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核心技术上均存在较大差别，两公司分别独立采购物资、独立销售，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各自分开，独立经营、运作，双方之间并无依赖。

中电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本公司未来可能与海力股份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海力股份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

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海力股份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海力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海力股份与中电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两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若中电公司不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上述承诺，可能会存在同业竞争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1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包含新建2.2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产能。发行人现有产能2.8万吨，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2.63万吨、3.20万吨和3.49万吨，原有产能已无法支持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发行人的未来市场规划以及外部市场需求，拟进一步增加输电线路铁塔相关紧固件的市场份额，并加强轨道交通、风电设备紧固件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市场规模，消化新增产能。但对于新增市场的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业务较少，会造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公司收益下降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积累，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电力紧固件行业发展前列。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和高效的售后服务，销售网络已遍及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各省电力公司、广大铁塔公司、施工和监理单位的高度评价，产品广泛用于特高压建设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随着一带一路的发展，配套出口波兰、埃及、安哥拉、缅甸、老挝、菲律宾、马来西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等十多个国家。

公司成立二十年来始终专注于“海力，一颗螺栓的价值工程”，公司产品连续十多年来在 220KV 级以上输电线路中的紧固件中标量居行业前列，并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拓展产品销售链渠道，公司研发的管片螺栓已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使用，研发的高强度紧固件已在风电叶片、塔筒和机舱上得到使用，同时取得风电、核电紧固件入围资格，客户群体从单一电力向轨道交通、风电、核电等领域拓展。

紧固件是应用最广泛的机械基础件。近年来，中国紧固件行业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势，与世界各国经济的加速融合，使之逐渐成为国际经济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紧固件业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以及“一带一路”、装备制造业、高铁产业和电力产业国际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做强做大紧固件，瞄准汽车工业仍稳步增长，新能源保持强劲发展势头，铁路、电力等基础设施仍是投资的重点，这些将给紧固件制造业带来新的拓展空间。

### 1、电力建设持续投入带动公司稳步发展

从 2006 年以来，发展特高压先后纳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纲要，根据北极星输配电网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国家电网已累计建成“11 交 11 直”特高压工程，项目累计投资超过 4,300 亿元。尤其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加之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2020 年 4 月 20 日的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首次明确了“新基建”的范围，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以及 5G、特高压、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人工智能等七大领域的建设内容。“特高压”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等优势，成为“新基建”的重头戏。

2020 年 2 月，国家电网出台一系列政策，包括《应对疫情影响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举措》、《2020 年改革攻坚重点工作安排》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积极推进新基建重点工程项目，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明确年内核准南阳~荆门~长沙、南昌~长沙、荆门~武汉、驻马店~武汉、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等 5 交 2 直共 7 条特高压工程；加快推动闽粤联网、北京东、晋北、晋中、芜湖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川藏铁路配套等电网工程前期工作。

在国家分布式能源网络战略部署下，西电东送将持续拥有显著的市场需求，我国特高压输电建设潜力依然庞大。放眼“十四五”，到 2022 年，我国将完成安徽芜湖、山西晋中等十余个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预计开展“五交五直”共 10 条新规划特高压线路工程的核准和开工建设；到 2025 年，中国将有超过 30 条新建特高压线路工程迎来相继核准。

## **2、轨道交通紧固件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轨道交通紧固件行业是公司拓展的新领域，作为传统电力紧固件的重要补充。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加大轨道交通紧固件的研发生产，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以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同样作为“新基建”的七大领域之一，轨道交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预计迎来新一轮的建设高峰。轨道交通一般分成国家铁路系统、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三大类，而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服务的市场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即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等。近年来，城镇化需求大力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投资，2011 年投资额仅为 1,628 亿元，到 2019 年投资金额达到 5,959 亿元，复合增长率 17.61%。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城市轨道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达 46,430.30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但新增城市轨道开通里程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新开线路 10 条，里程共计 222 公里，预计全年新增地铁通车里程 1,400 公里，新增城市轨道开工线路 14 条。预计城市轨道建设在十四五期间迎来跨越式增长，新运营里程数较十三五期间增长 30% 以上。预计十四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加速发展将为轨道交通紧固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对电网建设尤其是特高压线路建设的持续投入，将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加速发展，轨道交通紧固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

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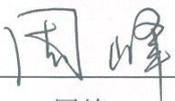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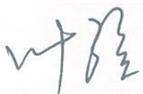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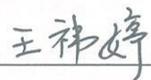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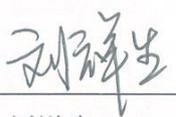
  
叶强

  
王祎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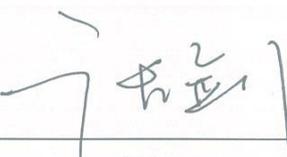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1日



附件：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任叶强、王祎婷担任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挂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叶强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王祎婷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叶强、王祎婷在担任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在精选层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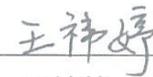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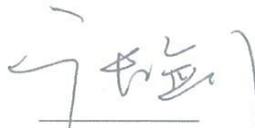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强

  
王祎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1日

